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呂方睿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316
傳真：(02)23224383
電子郵件：fjlu@trade.gov.tw

臺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9號

受文者：台中市工商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130550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辦理推廣貿易業務之非國際展覽計畫申請補助，惠請注意申辦時間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經濟部
貿易署

說明：

- 一、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，「本辦法補助之計畫種類、申請時間及補助項目如附表」，又附表之申請時間規定，非國際展覽計畫申請補助應於計畫預定執行1個月前，向本署提出。
- 二、前述說明之計畫預定執行1個月前之認定，以本署收文日期或掛號郵寄之郵戳日認定，非申請單位之發文日期，爰請注意申請時間規定。
- 三、另，有關非國際展覽計畫之執行、變更、取消及核銷等作業，應確實依照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及「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暨附表」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可於本署經貿資訊網站「協助

廠商出口/補助資源/相關規定」下載查閱(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等294家公協會
副本：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

署長 **江文若** 公出
副署長 李冠志 代行

